

有關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經費執行與台北市獲配經費之說明

發布單位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發布日期：109年7月27日

- 一、截至109年6月(108年1月至109年6月)止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(108-109年)特別預算累積分配數1,429億元，執行數1,332億元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93.2%，即使扣除應付未付款等執行率也超過7成，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良好。
- 二、除了中央推動計畫外，地方執行計畫都需有配合款。台北市財政狀況較佳，財力級次屬於第一級，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僅捷運系統及鐵路立體化中央才會提供補助，其他建設均無補助。目前台北市的鐵路都已地下化，捷運路網亦率各縣市之先，已大致完成，中央均有補助；另外，像外界關心全台高中以下學校裝冷氣政策，台北市也已裝設完成，基礎設施相對其他縣市完善，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獲配經費較少。
- 三、台北市政府提出台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、翡翠原水管工程、文化生活圈建設、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等重要計畫，均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。
- 四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中，除重大專案計畫之外，包括水環境、數位及城鄉建設等3類建設項目，執行方式均屬競爭型機制，採取公開透明的評選機制，只要縣市精選能夠突顯計畫效益的案例，透過公平競爭方式，中央都會給予支持，不會獨厚某一縣市與區域。

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17